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飞乐音响
股票代码：60065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1515号17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1515号T2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主体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甲方、临港集团	指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飞乐音响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临港科技	指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权划转协议》	指	临港集团与临港科技于2023年12月18日签署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无偿划转	指	临港科技将其持有的飞乐音响154,991,17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18%）无偿划转至临港集团。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划转标的、标的股份	指	临港科技持有的飞乐音响154,991,17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18%）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47623351
法定代表人	袁国华
注册资本	1255708.565706万元
经营期限	2003年09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兴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南汇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上海临港新城产业区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开发投资，综合配套设施开发投资，兴办各类新兴产业，货物仓储，投资项目的咨询代理，科技开发，受理委托代办业务（除专项规定），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1515号17层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1515号T2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袁国华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否
翁恺宁	董事、总裁	男	中国	中国	否	否
张建晨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否
姜海涛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否
屠旋旋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否
樊仁毅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否
王琮谷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否
陶红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否
韩国华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否
陈皓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否
朱会冲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否
陆怡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临港	600848	59.14%(含间接持股)
	临港B股	900928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更好地履行临港集团作为上市公司重要股东的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更好地开展上市公司治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减少或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减少或继续增加其在飞乐音响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根据证券市场的整体状况并结合信息披露义务人整体战略或发展需要进行必要的运作导致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即临港科技将持有的上市公司154,991,17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18%）无偿划转给临港集团。

本次无偿划转前，临港集团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临港科技持有上市公司154,991,17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18%。

本次无偿划转后，临港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54,991,17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18%。临港科技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实施的授权、批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主要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1. 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0月20日，临港集团及临港科技已分别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将临港科技持有的飞乐音响154,991,178股股份（占飞乐音响总股本的6.18%）无偿划转至临港集团。

2. 临港集团已出具《关于同意临港科技所持飞乐音响股票无偿划转至集团的批复》，同意临港科技将其持有的飞乐音响154,991,178股股份（占飞乐音响总股本的6.18%）无偿划转至临港集团。临港集团已与临港科技签署《股权划转协议》。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司法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签署的相关协议内容

（一）《股权划转协议》的签署主体和签署时间

2023年12月18日，甲乙双方签署了《股权划转协议》。

（二）《股权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1.划转内容

（1）乙方将其持有的飞乐音响6.18%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对应的股份数为154,991,178股）无偿划转给甲方。

（2）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应及时互相配合办理本次无偿划转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无偿划转的审批手续及股票过户登记手续等。

2. 划转基准日

本次无偿划转的划转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3. 债权、债务、或有负债、税务以及股东权利、义务的处理

（1）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与飞乐音响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

（2）划转标的在划转基准日后所产生的全部经营损益由甲方承担；在划转基准日前对应的未分配利润形成的分红或应付股利归甲方所有。

（3）自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甲方即成为划转标的的合法持有人，按相关法律法规及飞乐音响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4）因签署、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税费，由甲乙双方依法分别承担。

4. 承诺与保证

乙方保证对划转标的拥有完全的合法所有权及处分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保证划转标的没有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强制执行的情况。

5. 职工安置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事项。

6. 本协议的生效、修订或终止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2）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书面修改本协议或提前终止本协议。

7. 保密条款

未经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另一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为履行本协议目的依法向政府机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该方的律师、会计师、财务顾问等）及金融机构披露保密信息的不受前述限制。

8. 违约责任

如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无偿划转相关手续无法办理完毕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9.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签署、履行、解除、争议解决等事宜，均适用中国法律。

（2）对任何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使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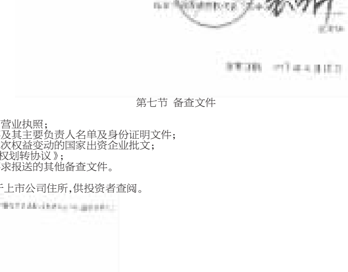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国家出资企业批文；
4.本报告书所提及的《股权划转协议》；
5.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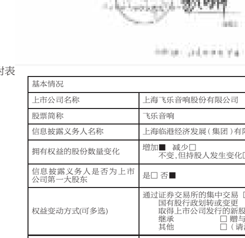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飞乐音响	股票代码	6006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1515号17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154,991,178股 变动数量：增加154,991,178股 变动比例：增加6.1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标的股份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国有股权行政划转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价款支付。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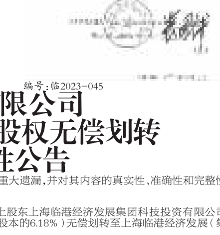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3-045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乐音响"）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科技"）拟将其持有的飞乐音响154,991,178股股份（占飞乐音响总股本的6.18%）无偿划转至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集团"）。

● 本次无偿划转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无偿划转概述

2023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临港科技函告："我司于2023年12月18日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将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54,991,178股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2022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值为依据无偿划转至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该事项已经我司第四十八次股东决定审议通过。"

临港科技系临港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前，临港集团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临港科技持有公司154,991,17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8%。本次无偿划转后，临港集团持有公司154,991,17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8%。临港科技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临港集团及临港科技已分别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无偿划转。临港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已出具《关于同意临港科技所持飞乐音响股票无偿划转至集团的批复》。本次无偿划转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无偿划转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划入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47623351
法定代表人	袁国华
注册资本	1255708.565706万元
经营期限	2003年09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兴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南汇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上海临港新城产业区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开发投资，综合配套设施开发投资，兴办各类新兴产业，货物仓储，投资项目的咨询代理，科技开发，受理委托代办业务（除专项规定），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1515号17层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1515号T2楼

（二）划出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9TKC8G
法定代表人	翁巍
注册资本	347000万元
经营期限	2018年03月28日至2048年03月27日
股东名称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科技、信息科技、生物科技、航空科技、医疗科技、环保科技、机电科技、能源科技、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1515号T2楼10层

三、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国有股权划转协议》的签署主体和签署时间

2023年12月18日，临港集团与临港科技签署了《国有股权划转协议》。

（二）《国有股权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划转内容

（1）乙方将其持有的飞乐音响6.18%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对应的股份数为154,991,178股）无偿划转给甲方。

（2）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应及时互相配合办理本次无偿划转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无偿划转的审批手续及股票过户登记手续等。

3.划转基准日

本次无偿划转的划转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4.债权、债务、或有负债、税务以及股东权利、义务的处理

（1）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与飞乐音响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

（2）划转标的在划转基准日后所产生的全部经营损益由甲方承担；在划转基准日前对应的未分配利润形成的分红或应付股利归甲方所有。

（3）自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甲方即成为划转标的的合法持有人，按相关法律法规及飞乐音响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4）因签署、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税费，由甲乙双方依法分别承担。

5.承诺与保证

乙方保证对划转标的拥有完全的合法所有权及处分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保证划转标的没有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强制执行的情况。

6.职工安置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事项。

7.本协议的生效、修订或终止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2）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书面修改本协议或提前终止本协议。

8.保密条款

未经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另一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为履行本协议目的依法向政府机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该方的律师、会计师、财务顾问等）及金融机构披露保密信息的不受前述限制。

9.违约责任

如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无偿划转相关手续无法办理完毕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0.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签署、履行、解除、争议解决等事宜，均适用中国法律。

（2）对任何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临港科技、临港集团已对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分别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无偿划转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飞乐音响
股票代码：60065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1515号T2楼10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主体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乙方、临港科技	指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飞乐音响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临港集团	指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权划转协议》	指	临港科技与临港集团于2023年12月18日签署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无偿划转	指	临港科技将其持有的飞乐音响154,991,17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18%）无偿划转至临港集团。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划转标的、标的股份	指	临港科技持有的飞乐音响154,991,17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18%）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9TKC8G
法定代表人	翁巍
注册资本	347000万元
经营期限	2018年03月28日至2048年03月27日
股东名称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科技、信息科技、生物科技、航空科技、医疗科技、环保科技、机电科技、能源科技、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1515号T2楼10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翁巍	董事长	男	中国	上海市	否	董事
周广宇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市	否	无
陆晓红	董事	女	中国	上海市	否	无
李岗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市	否	无
刘胜轶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市	否	无
王春晖	监事	男	中国	上海市	否	无
叶娣	监事	女	中国	上海市	否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飞乐音响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更好地履行临港集团作为上市公司重要股东的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更好地开展上市公司治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其在飞乐音响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即临港科技将持有的上市公司154,991,178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18%）无偿划转给临港集团。

本次无偿划转前，临港科技持有上市公司154,991,17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8%。临港集团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后，临港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54,991,17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8%。临港科技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实施的授权、批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主要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1.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0月20日，临港集团及临港科技已分别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将临港科技持有的飞乐音响的154,991,178股股份（占飞乐音响总股本的6.18%）无偿划转至临港集团。

2.临港集团已出具《关于同意临港科技所持飞乐音响股票无偿划转至集团的批复》，同意临港科技将其持有的飞乐音响154,991,178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临港集团。临港集团已与临港科技签署《股权划转协议》。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司法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签署的相关协议内容

（一）《股权划转协议》的签署主体和签署时间

2023年12月18日，甲乙双方签署了《股权划转协议》。

（二）《股权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1.划转内容

（1）乙方将其持有的飞乐音响6.18%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对应的股份数为154,991,178股）无偿划转给甲方。

（2）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应及时互相配合办理本次无偿划转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无偿划转的审批手续及股票过户登记手续等。

2.划转基准日

本次无偿划转的划转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3.债权、债务、或有负债、税务以及股东权利、义务的处理

（1）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与飞乐音响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

（2）划转标的在划转基准日后所产生的全部经营损益由甲方承担；在划转基准日前对应的未分配利润形成的分红或应付股利归甲方所有。

（3）自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甲方即成为划转标的的合法持有人，按相关法律法规及飞乐音响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4）因签署、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税费，由甲乙双方依法分别承担。

4.承诺与保证

乙方保证对划转标的拥有完全的合法所有权及处分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保证划转标的没有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强制执行的情况。

5.职工安置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事项。

6.本协议的生效、修订或终止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2）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书面修改本协议或提前终止本协议。

7. 保密条款

未经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另一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为履行本协议目的依法向政府机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该方的律师、会计师、财务顾问等）及金融机构披露保密信息的不受前述限制。

8. 违约责任

如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无偿划转相关手续无法办理完毕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9.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签署、履行、解除、争议解决等事宜，均适用中国法律。

（2）对任何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使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国家出资企业批文；
4.本报告书所提及的《股权划转协议》；
5.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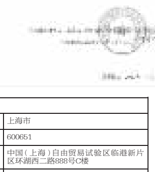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飞乐音响	股票代码	6006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154,991,178股 持股比例：6.1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0股 变动数量：减少154,991,178股 变动比例：减少6.1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标的股份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国有股权行政划转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无偿划转方式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价款支付。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3-078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1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93,186,0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04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冯波鸣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管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1人，董事钟富良先生因工作原因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孔康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徐晖先生、财务总监娄东阳先生、副总经理胡斌先生、黄茂生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9,049,912	97.8341	134,082,139	2.1649	54,000	0.001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9,045,912	97.8340	134,086,139	2.1650	54,000	0.0010

3、议案名称：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9,095,912	97.8348	134,086,139	2.1650	4,000	0.0002

4、议案名称：关于重新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9,049,912	97.8341	134,082,139	2.1649	54,000	0.001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与招商局工业集团再次签订4艘干散货运输船造船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4,205,600	82.1752	319,717,888	17.8217	54,000	0.0031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向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出售4艘干散货船舶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1,974,107	81.4934	323,496,011	18.0323	8,507,370	0.474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564,377,638	80.7969	134,082,139	19.1953	54,000	0.0078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64,373,638	80.7963	134,086,139	19.1959	54,000	0.0078
3	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议案	564,423,638	80.8035	134,086,139	19.1959	4,000	0.0006
4	关于重新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564,377,638	80.7969	134,082,139	19.1953	54,000	0.0078
5	关于审议与招商局工业集团再次签订4艘干散货运输船造船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378,741,889	54.2211	319,717,888	45.7711	54,000	0.0078
6	关于审议向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出售4艘干散货船舶的关联交易议案	366,510,396	52.4700	323,496,011	46.3120	8,507,370	1.218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特别决议案，所有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议案6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对议案5、议案6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伟、杨楚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1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概述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决议在泰国投资新建印制电路板生产基地。该项目计划投资金额约1亿美元，包括但不限于在泰国设立公司、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合法授权人员在泰国生产基地投资事项内制定与实施具体方案、申请投资备案登记、聘请代理服务中介机构、设立泰国公司及海外结构搭建、签署土地购买等相关协议或文件，及办理其他与本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泰国公司的设立登记，并已完成备案登记。

上述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2023年9月19日、2023年11月17日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国公司完成设立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国公司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土地协议签署情况

依照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生益电子（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生益"）于2023年12月15日与JCK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买卖协议，主要事项如下：

泰国生益出资约434,664,500泰铢，购买面积约51莱（约合122亩）的泰国TFD工业园区内工业用地，作为投资建设泰国工厂的建设用地。该土地买卖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

土地买卖协议主要内容：

1、买卖双方

买方：生益电子（泰国）有限公司

卖方：JCK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土地价款

该土地的购买价为434,664,500泰铢，单价为8,500,000泰铢每莱。

卖方承担土地权属转让日前土地所涉的土地税和建筑税。

除转让土地权属所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一半外，卖方支付印花税、特定营业税和预扣税。

3、土地价款支付

泰国生益应按照下面付款条件进行土地价款支付：

（1）合同总价的30%（即第一期合同支付款），在卖方提供符合买方要求的土地产权相关凭证后的2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为130,399,350泰铢。

（2）合同总价的10%，在买卖双方完成约定相关事务后，支付10%的合同款，即43,466,450泰铢。

（3）剩余的合同价款60%，即260,798,700泰铢，在卖方将土地权属自卖方转移至买方当天，买方发起银行转账支付令。

4、法律框架

本协议受泰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如有任何争议，双方同意向泰国法院提起诉讼并解决。

（二）增资情况

为满足泰国生益支付土地款项、建设及运营资金的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泰国生益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泰国生益的注册资本由500万泰铢增加至70,000万泰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批。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泰国生益的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生益电子（泰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000万泰铢（增资完成后）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件（新型机电子元器件：多层印刷电路板）及相关材料、零部件的制造与组装、研究与设计、零售批发、进出口。

2、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前后，泰国生益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股份（股）	增资前股权比例	增资后股份（股）	增资后股权比例
生益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35,000	70%	4,900,000	70%
生益电子（海外）有限公司	15,000	30%	2,100,000	30%
合计	50,000	100%	7,000,000	1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在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是公司实施海外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开拓海外市场，建立产品海外供应能力，更好的满足国际客户的订单需求。有利于公司更加灵活地应对宏观环境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以及降低国际贸易格局变化可能对公司形成的潜在不利影响。

泰国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泰国生产基地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0
转债代码：113062 转债简称：常银转债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调升的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行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本行2022年9月公开发行的"常银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行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常银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评级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

评级机构中诚信在对本行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3年12月18日出具了《中诚信国际关于调升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以及"21 常熟农商小微债 01"、"21 常熟农商三农债"、"常银转债"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本次主体信用等级由"AA+"调升至"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将本行存续的"21 常熟农商小微债 01""21 常熟农商三农债""常银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由"AA+"调升至"AAA"。

本次信用评级调整相关公告《中诚信国际关于调升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以及"21 常熟农商小微债 01"、"21 常熟农商三农债"、"常银转债"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李靖先生、李寅彦女士，独立董事许萍女士、林金堂先生及邓乃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俊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针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本次修订的各项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补选董志霖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3-070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洪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3,181,1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2%；本次洪杰先生解除质押2,303,28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0.65%，占公司总股本的0.4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洪杰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4,644,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81%，占公司总股本的6.57%。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接到洪杰先生的通知，洪杰先生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303,28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洪杰
本次解质股份	2,303,28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6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4%
解质时间	2023年12月15日
持股数量	353,181,163股
持股比例	67.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4,644,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57%

注：洪杰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如拟根据融资需要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洪杰	353,181,163	67.02	36,947,280	34,644,000	9.81	6.57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约4967万元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区环境卫生市场化运营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预中标约4967万元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区环境卫生市场化运营采购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20）。近日，公司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祥云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区环境卫生市场化运营采购项目；
2. 招标人：祥云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3. 招标代理人：云南林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中标金额：16,557,176.52元/年；
5.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履行期限：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合同一年一签，自合同约定之日起的一年，验收合格，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6. 预估中标总金额：49,671,529.56元/三年；
7. 服务内容：道路清扫保洁、市政公用设施维护及保洁、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压缩转运、停用县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日常管护。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且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